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九届会议
2007年4月16日至27日，纽约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法国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提交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九届会议，法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与其他运输方式公约之间关系的建议。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了这些建议。



附件

法国关于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与内陆或航空运输适用公约之间关系的建议

评论

处理贸易法委员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和其他运输方式公约之间关系的规定目前分布在三个不同章节的四个条款（第 3、13 和 19 章的第 27、64(2)、89 和 90 条）中。鉴于这些规定关系密切，并且为使案文更便于使用，建议将第 27、64(2)和 89 条合并，组成“其他公约”一章中的单个条款，取代当前的第 89 条。同时删除第 90 条。

合并条款草案将第 27、64(2)和 89 条合并在一起，在编辑上作了一些改动：

- 认为“[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发生在……”这样的表述太模糊，新条款的第 1 款已改成“如果……造成此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发生在……”
- 认为第 27 条(b)款属于多余，因为只有在另一项公约有自己的赔偿责任制度的情况下，才有必要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公约与另一项公约赔偿责任制度之间的关系；
- 认为在合并案文中保留第 27 条第 2 款没有用处，该款指出第 27 条第 1 款并不影响第 64 条第 2 款的适用。第 64 条第 2 款已成为新条款的第 2 款，为本款提议的措辞规定“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它仍然适用。这就重申了第 27 条的规定。
- 保留第 27 条第 3 款并无明显的必要，其内容是：“本条在适用上无需考虑本应适用于运输合同的国内法”。因此，合并草案中没有保留本款。
- 新条款的第 3 款更加明确地重申了第 89 条的实质内容。认为不必要再提及第 92 条。此外，提议的草案中删除了“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这样的措辞：一项公约不能预先杜绝未来公约的起草者可能作出的选择。这样的规定只能限制未来立法者可以作出的选择，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工作组在最后一届会议上似乎希望删除第 90 条，因此还建议删除第 90 条。该条似乎可能与第 89 条冲突。删除第 90 条将更加肯定地保证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不会导致本公约与现有运输方式文书之间的冲突。

我们注意到合并提案第 1 款中的用语“装载”和“卸载”可能导致解释上的困难。这些术语在公约中没有界定。适用第 1 款时可能需要提及国内法的规定、港口惯例或班轮条款。

我们还注意到在第 27 条或者提议的新条款中，用语“装载”和“卸载”的目的是划定内陆运输赔偿责任制度的最大范围，而非海运制度的必要范围：因此，海运赔偿责任制度可以扩展至装载之前或卸载之后的期间，例如，储存或各种独轮车装运业务，特别是因为这些业务不一定属于内陆运输制度的范围。

合并了第 27、64(2)和 89 条的新的第 89 条草案：

第 89 条

管 ▪ 其他运 ▪ 方式的国 ▪ 文 ▪

1. 如果因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产生索赔或纠纷，且造成此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发生在承运人的责任期内，但只是在货物装船之前或卸船之后，而且在此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发生时另一项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依据该期间的运输合同强制性地适用于承运人的所有或任何活动，则本公约的规定不应优先于另一项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承运人无法确定是在海运期间还是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货]的，适用管辖不同运输区段的国际[和国内]强制性规定中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¹
3.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适用强制性地管辖多式联运的与非海上运输方式有关的另一项国际公约。²

¹ 第 64(2)条备选案文 B (A/CN.9/WG.III/WP.56)。

² 第 89 条 (A/CN.9/WG.III/WP.56) 的重拟版，原来的案文是：[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对主要以海上运输方式以外另一种运输方式运输的货运合同强制适用的其他任何国际文书。]